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需审议的《关于变更共同对外投资标的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详细介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变更共同对外投资标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天力”）共同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太阳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太阳鸟”）有限合伙人（LP）份额。原计划由宁波太阳鸟间接收购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电子”）85.84%的股份，后续宁波太阳鸟将作为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阳鸟”，股票代码：30012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

为确保投资者利益，优化交易方案，公司及其他投资方的投资方式由投资宁波太阳鸟，并通过宁波太阳鸟间接持有亚光电子股份的方式，变更为直接投资亚光电子。公司出资金额不变，仍为 5 亿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亚光电子 20,725,653 股股份，占亚光电子的 14.57%股权。

2、关于参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38%股份，并同意公司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

太阳鸟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亚光电子 97.38%股份，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亚光电子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与太阳鸟协商确定。

公司作为亚光电子股东，与太阳鸟开展本次交易，将公司所持亚光电子全部

股份按照本次交易方案转让给太阳鸟，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及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且经上述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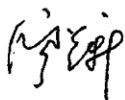
因东方天力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潘建清先生、董事叶时金先生任东方天力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材料，并了解了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认为上述交易不改变公司的投资初衷，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三十次董
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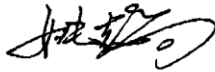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三十次董
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白玉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